

# 唐 曆 考

谷 口 明 夫

## 一. 序 言

柳芳是唐代的歷史學家。玄宗，肅宗，代宗，德宗四朝時任職於史館，著有永泰新譜二〇卷，唐曆四〇卷，大唐宰相表三卷，唐書敍例目一卷及繼承吳兢，韋述完成了上自高祖下迄肅宗乾元年間的國史一三〇卷。他既不像劉知幾，吳兢，杜佑受到後世之人的重視，也不像姚思廉，李延壽，令狐德棻偶被人提及，但是他與韋述等人合著的國史一三〇卷却被當做藍本幾乎全部收納進舊唐書的前半部。唐曆在編纂新唐書及資治通鑑時也被採用了其中的大部分。因此我們對唐代史學家當中有如此偉大業績的他，應該給予很高的評價才對。

這篇報告是對柳芳的史學，主要是從唐曆編纂的經緯以及其具體內容，描寫的方式方面進行研究。

## 二. 撰述唐曆的經過與所記錄的期間

在舊唐書卷一四九柳登傳，記載着唐曆編纂的經緯。因為後世的史料皆以此為依據，所以我把原文刊登如下，以供參閱。

父芳，肅宗朝史官，與同職韋述受詔添修吳兢所撰國史，殺青未竟而述亡，芳緒述凡例，勒成國史一百三十卷。上自高祖，下止乾元，而敍天寶後事，絕無倫類，取捨非工，不為史氏所稱。然芳勤於記註，含毫罔倦。屬安史亂離，國史散落，編綴所聞，率多闕漏。上元中坐事徙黔中，遇內官高力士亦貶巫州，遇諸途。芳以所疑禁中事，咨於力士。力士說開元天寶中時政事，芳隨口志之。又以國史已成，經

於奏御，不可復改，乃別撰唐曆四十卷，以力士所傳載於年曆之下。

由上可知，柳芳在肅宗時代，韋述死後，繼續添修吳兢所撰國史，共一百三十卷。但有關天寶以後的記述，因史料搜集不易，率多闕漏，不為史家所稱。在上元年間，柳芳因罪被放逐黔中，與被放逐到巫州的高力士在途中不期而遇，由高力士口中聽到了許多有關開元天寶年間的政事情。可是，在那時，國史已上呈朝廷，不可復改，所以柳芳根據高力士所言又寫了唐曆四十卷。

另外在新唐書卷一三二柳芳傳中，除了舊唐書中所說的事以外，也提到了唐曆是編年體史書，因其中未立褒貶義例，故而遭到學者們的批評。

時國史已送官，不可追刊，乃推衍義類，倣編年法，為唐曆四十篇，頗有異聞。然不立褒貶義例，為諸儒譏訕。

至於卷數四十卷，未引起異論，但其中所記載期間的下限，則因人而易，大體可分為兩種不同的說法，以下稍加說明，

新唐書卷一三三蔣偕傳云，

初，柳芳作唐曆，大曆以後闕而不錄，宣宗詔崔龜從，韋溪，李荀，張彥遠及偕等分年撰次，盡元和以續云。

而玉海卷四十七編年唐曆，續唐曆條所引中興書目云。

柳芳撰唐曆，起隋義寧元年，盡大曆十三年八月。初芳次國史，與高祖訖乾元，凡百三十篇，敘天寶後事，棄取不倫。後同本傳後崔鉉續修之，未就。宣宗大中間，命崔龜從大曆十三年春，盡元和十五年，凡二十二卷。

由上二段引用中可見，柳芳所撰唐曆只記載了從隋義寧元年(六一七)到大曆十三年(七七八)八月為止。從大曆十三年春開始到元和十五年(八二〇)間的歷史記載，是由崔龜從等人繼柳芳唐曆之後，完成了續唐曆。

可是，通志藝文略史類編年部著錄唐曆云，

唐柳芳撰。起隋義寧元年，訖建中三年。

也就是說唐曆記載著從六一七年到七八二年的歷史。

但是，在郡齋讀書志卷二上編年類的唐曆條，首先以新·舊唐書為依據，說明成書之經緯，接着提及書中所載至七七八年，內容對制度敘述甚為詳盡，如下所云，

起隋義寧元年，迄大曆十三年，然不立褒貶義例而敘制度詳。

直齋書錄解題所述與郡齋讀書志所云皆為唐曆起於六一七年迄於七七八年。高似孫在史略卷三唐曆條中敘述了成書的經過後說，

按唐曆起隋義寧元年，訖建中三年。

和通志所記相同。

通志·史略與新唐書·玉海·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錄解題等書中所云記錄之下限之所以不能一致，當如下所言吧。

文獻通考卷一九三所引李燾之言。

（前略）按劉恕謂芳始為此書，未成而先傳，故世多異本。今此篇首注起隋義寧元年，訖建中三年，凡百八十五年，而所載乃絕於大曆十四年。資治通鑑往往以唐歷辨證抵牾，見於考異者無慮百十餘，而此皆無之。其脫亡又不止此也。疑此即恕所謂未成而先傳者，或後人抄略芳書，故不得其全。倘遂零落至此，亦可惜也。今以唐諸書校謬誤，頗加是正，其文或不可知，并事應有而無者，皆列卷末，更俟考求。

馬端臨引用李燾此話，出處不得而知。可是，以此為據的話，李燾有一部唐曆，把它和通鑑考異所引的唐曆比較，又和唐代諸史料對證，糾正錯誤，做了唐曆的校補本或輯本。但李燾所參照的唐曆很不齊全。雖然在卷首註記是記錄了隋義寧元年至建中三年間之歷史，但是其實只記載到大曆十四年，而且其中也沒有通鑑考異所引唐曆的文章。因此他據劉恕所言「唐曆，還未完成而傳於世的異本有很多」，認為自己所擁有的唐曆是未完成的唐曆，或者是後人轉寫時省略的唐曆。

在此值得我們注意的，當是劉恕所言。劉恕是在司馬光編集通鑑時最被信賴的助手，也是精通於每朝歷史的一位學者。雖然他沒有直接擔任過唐朝部

分的編集，可是應該對唐曆持有很大的關心，看了幾種抄本，纔敘述了上述的事情。如果是這樣的話，因好幾種唐曆的存在，發生了如上述之不一致。

至今仍難斷論柳芳所著的唐曆是寫到建中三年，後來其中一部分佚失不全，抑或是本打算寫到建中三年的歷史，但是只能寫到大曆十三年八月為止，以後沒寫好。總之，唐曆，形式是記載到建中三年的編年史，但是，到了唐宣宗時代，已經只有完整保存到大曆十三年八月為止的歷史。

唐曆成書的年代不詳，但據唐會要卷三十六氏族，乾元元年條云，

貞元中，左司郎中柳芳論氏族，序四姓，則分甲乙丙丁，頒之四海。世族則先山東。載在唐曆。

可知柳芳在貞元年間（七八五～八〇四）所著的文章收入在唐曆。由此可知在貞元初，柳芳還在繼續撰述唐曆。如果從上元中被放逐決著述新的編年體史書開始計算的話，可知所費之之時在二十年以上。唐曆的確是窮柳芳畢生心血之作品。

### 三. 唐曆的書寫形式・撰述態度及其內容

唐曆是編年體的史書。高似孫在前引史略的文之下云，

又按前史有吳曆六卷，胡冲撰晉曆二卷，陳曆二卷。唐曆蓋因之乎。

說唐曆是採用吳曆・晉曆・陳曆等史書的形式書寫的。但是那些史書，今世已不復見，到底是繼承了何種方式，不可得知。

唐曆的書寫形式，類似實錄，是編年體，並且似乎有列傳的成分。還有在前記的郡齋讀書志卷一上說唐曆關於制度的記載很詳細，似乎也含有屬於志的事項<sup>1)</sup>。前引的唐會要卷三十六氏族條云，論氏族序四姓的文章姓系論被收進唐曆中。因為柳芳也是一位非常優秀的系譜學者，在永泰二年著有皇室

1) 參照太田晶二郎唐曆について（山田孝雄追悼史學語學論集一九六二年）所收佚文15及注23。

永泰譜二十卷，所以姓系論被收入唐曆中並不是件不可思議之事<sup>2)</sup>。資治通鑑考異所引的唐曆記載著很多官府的設置和州縣的廢置，表示着晁公武的言詞是正確的。

因爲唐曆撰述的動機有三。一，添修吳兢國史而完成的國史一三〇卷中的天寶以後的部份，寫得不好，受到學者們的惡評。二，安史亂後國史佚失更甚。三，上元年間從高力士處得知開元天寶年間的政事情，所以表面上看來纂述唐曆的重點目的，好像放在改寫天寶以後的歷史，其實不一定是如此。

舊唐書是以韋述，柳芳所著國史爲藍本而成書這件事，已有前人指摘過。但是保留着柳芳唐書原形的舊唐書和唐曆之間，不但開元天寶間的記載不一樣，就是開元天寶以前部分的記載也多有不同。

唐曆已經散佚，現雖看不到完整的本子，但在資治通鑑考異（以下簡稱考異）中有很多引文，大略可窺知其具體內容。接下來，我要談談考異所引唐曆的佚文和新·舊，兩唐書，諸實錄的比較結果，論述唐曆和其它史料的關係及柳芳撰述唐曆時的態度。

考異中引用唐曆的條共有一七五條，因爲也有同一條中引二次唐曆的，故所引的唐曆總共有一八八處。在考異所引有關唐史史料當中，這是亞於諸實錄，新舊兩唐書的次數。一八八處中，被採用的有八十一，被並記的有八十一，被否定的有二十六。光看這些事實，亦可得知通鑑充分利用了唐曆。由各朝代看的結果如(下)。

朝	高祖	太宗	高宗	則天	中宗	睿宗	玄宗	肅宗	代宗
採用	5	8	4	12	3	0	32	11	6
並記	5	5	9	8	2	0	39	9	4
否定	3	0	4	2	2	0	11	1	3
總數	13	13	17	22	7	0	82	21	13

由此得知儘是玄宗，肅宗兩朝採用即佔了半數以上，表示着這兩朝的記錄要

2) 姓系論在新唐書卷一九九柳沖傳被節略收入，所以我們可以略知姓系論的大概內容。

## 日 期

	本紀	高祖	太宗	高宗	則天	中宗	睿宗	玄宗	肅宗	以宗	計
曆 唐	同	3	1	1	1	0	0	19	2	1	28
	異	1	1	0	3	1	0	12	1	2	21

## 一 般 內 容

曆 唐	同	1	1	0	1	1	0	3	3	1	11
	異	1	0	1	3	0	0	5	3	0	13

比其它時期來得詳細，也證明編纂唐曆的主要動機為修正開元天寶以後歷史的記載，這說法並不假。但是，玄宗朝以前的部份也有相當多的引用，讓我們覺得似乎柳芳是修正全體歷史記載。

考異所引的唐曆和唐書本紀的比較結果如上表。這些表是關於日期和日期以外的內容和本紀的比較。

考異本來是在諸史料間有異同時才記載，從高祖到睿宗間記唐曆和本紀間異同的考異很少，這意味着，就是兩書的記事量有差，但兩書記載的日期和內容幾乎都一樣。還有，舊唐書的前半收納唐代的國史，即吳兢·韋述·柳芳等所著唐書一三〇卷，是前人已指摘的事。如仔細看的話，可以看出舊唐書在後晉編纂時有修改的部份，然就全體而言，沒有特別大的更改。依此說法將唐曆和舊唐書本紀互相對照，發現除了玄宗朝的記載以外，兩書之間幾無差異，而且兩書同樣誤記了日期。由此觀之，柳芳在纂述唐曆時也用他唐書一三〇卷中本紀裏使用的日曆，其它內容也是基本照他的唐書書寫。唐曆纂述的動機是用從高力士那裏得到的消息改寫開元天寶年間的歷史，所以舊唐書玄宗紀及唐曆間的異同甚多，是不足為奇的。唐曆大體上是利用先成書的國史即唐書一三〇卷為基礎史料的。

可是，關於玄宗朝以前的記述，並不是完全相同。就是說，唐曆並不僅是改寫開元天寶年間的歷史而已，同時也改寫了以前的歷史。唐曆和舊唐書列

	朝	高祖	太宗	高宗	則天	中宗	睿宗	玄宗	肅宗	代宗	計
唐曆	同	5	0	2	1	1	0	4	3	1	17
	異	2	6	3	8	2	0	21	4	1	47

傳之間的關係也是如此。

*Pulleyblank*先生云，舊唐書從卷五十三至卷一〇六所收列傳，皆取自於柳芳唐書一三〇卷。<sup>3)</sup> 如果是這樣的話，從卷五十三迄一〇六的列傳記事和唐曆的記載不同如上表，表示着唐曆對玄宗朝以前的歷史也不都依據先完成的唐書列傳而獨自更改。如此除了改寫玄宗時歷史以外也改寫了玄宗以前的歷史，由此可見柳芳是添修吳兢·章述的國史撰成了唐書一三〇卷，因而應該沒有更改吳兢等撰述的部份，正因為如此，所以他對唐書一三〇卷中開元以前的部份懷有很大的不滿。所以，他除了要改正開元天寶以後歷史記載的錯誤以外，身為歷史學家，也要忠實地記載唐一代的歷史，成一家之言。

因對著述懷有這樣的熱情，在他獨自的判斷下，選擇採用了史料。這個撰述態度具體表現在跟實錄的關係裏。

#### 日 期

	實錄	高祖	太宗	高宗	則天	中宗	睿宗	太上皇	玄宗	肅宗	代宗	計
唐曆	同	0	3	0	2	1	1	1	3	2	0	13
	異	3	1	2	7	0	1	1	27	4	7	53

#### 一 般 內 容

唐曆	同	1	4	1	1	2	0	0	4	3	1	17
	異	2	2	7	7	2	0	0	11	8	3	42

實錄是唐國史撰修時的基本史料。唐曆中記載了頗多跟實錄相異之事。這意

3) E.G. Pulleyblank, *The Tzujyh Tongjiann Kaoyih and The Sources for the History of the Period 730-763*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Vol. XIII, Part 2, 1950 pp. 448-473)

味着柳芳也參考了實錄以外的諸多史料。

總言之，柳芳撰述唐曆之時，把唐書一三〇卷作為基礎史料，修改了許多玄宗肅宗，兩代的記載內容，而在這之前的歷史，依據實錄和實錄以外的史料，以自己判斷進行修改，並不是只有把唐書一三〇卷改編成編年體史書而已。

以上是唐曆和其它史料比較結果的概括性的敘述。接着，敘述唐曆的特異性——也就是說，簡述柳芳敘述武則天時的異常態度。

考異卷十（永徽六年七月）帝欲以武昭儀為宸妃，韓瑗·來濟諫」條云，

唐曆在此年四月。今據實錄，四月，韓瑗·來濟未為侍中·中書令。唐曆又云，瑗·濟諫，帝不從。按立武后詔書，猶云昭儀武氏。然則未嘗為宸妃也。今從會要。

這是對高宗要把武昭儀（即武則天）升為宸妃時，韓瑗及來濟反對的事情的考異。問題之所在是此事發生的時日和其成否。以下補充考異中不清楚的部份，解說詳細情況。

唐曆的大略內容是說，四月，立武昭儀為宸妃之議起。雖然韓瑗及來濟反對，但仍立昭儀為宸妃。司馬光認為韓瑗和來濟昇為侍中，中書令是五月壬辰之事，四月時還未升為侍中·中書令，立武昭儀為宸妃之議，他們應該無法反對才是。於是否定唐曆所說的四月。我認為這個判斷很正確。

關於武昭儀是否升為宸妃這件事，由立武后詔書有「昭儀武氏」這句話，可確信武則天沒有升為宸妃。唐會要中也提及因韓瑗·來濟諫言，所以立妃之事未成。故司馬光採用唐會要所言，是應該的。但司馬光的說明不夠清楚。我認為可能司馬光為讓考異的內容簡潔，故而未曾引用其它史料。此點，我簡單介紹一下。

舊唐書高宗紀沒有說到武昭儀升為宸妃之事，只說。

（永徽六年）冬十月己酉……立武昭儀武氏為皇后，大赦天下。

沒說武則天升為宸妃。新唐書高宗紀，雖未提及升宸妃之議，但說。



（永徽六年十月）乙卯，立宸妃武氏爲皇后。

認爲武昭儀升爲宸妃了。還有新·舊唐書則天武后紀都說武氏升爲宸妃，然後升爲皇后。這就是說，只有舊唐書高宗紀認爲武氏未能升爲宸妃，其它史料都如唐曆所言，雖韓瑗·來濟反對，可是武昭儀還是升爲宸妃。

由舊唐書高宗紀及則天紀的內容相異看來，似乎表示着那些部份的撰者不是同一人。另外唐曆和舊唐書高宗紀不同是因爲柳芳在撰唐曆時，沒依據吳兢·韋述國史的高宗紀，是以獨自的判斷改寫的，或者依據舊唐書則天紀（可承認國史一三〇卷中的則天紀）寫的。還有新唐書高宗紀把舊唐書高宗紀所言「昭儀武氏」改成「宸妃武氏」，是似乎因爲依據唐曆記載或舊唐書則天紀改寫的。

新舊兩唐書韓瑗傳皆未記有關立宸妃之事，在來濟傳中，雖提及反對立宸妃之事不贊成，但對結果如何，却未曾撰述。另外，在舊唐書長孫無忌傳·褚遂良傳，也沒提到有關宸妃事件，只在廢王后立武氏爲后時記載了「立昭儀武氏爲皇后」未寫「宸妃武氏」。也就是說，長孫無忌傳·褚遂良傳認爲武氏沒升爲宸妃。柳芳雖按國史一三〇卷中高宗紀撰述唐曆，但有關立宸妃事則按照國史中則天紀的記載，忽視了國史列傳的記載。

總之，比唐曆早完成的高宗實錄·舊唐書高宗紀（可認爲國史一三〇卷中的高宗紀）並沒有記載武氏升宸妃之事，而且也確實沒有這種事實。但唐曆認爲高宗不聽韓瑗等人諫言，將武氏升爲宸妃，表示出唐曆把打破慣例升宸妃之事，當做爲歷史的事實來記述，讓人覺得武則天是逐步地實現自己野心的人物是沒錯。

還有在考異卷十「（麟德元年）十二月武后預政，中外謂之二聖」條說。

唐曆，羣臣朝謁，萬方表奏，皆呼爲二聖。帝坐于東間，后坐于西間。后隨其愛憎，生殺在口。按武后雖悍戾，豈得高宗尚在，與高宗對坐，受羣臣朝謁乎。恐不至此。今從實錄。

這是關於描寫武后參政後的作風的考異。

唐曆說，高宗坐東間，武后坐西間，受群臣朝謁，武后隨其個人愛憎，決定臣民之生死，表現出武氏不但擁有大權且非常暴虐。在高宗實錄中雖也說武后擁有極大的權力，就是天子也奈何不了她，但武后仍有顧忌，未直接聽政，採垂簾聽政，寫得較為婉轉。如通鑑本文說。

自是上每視事，則后垂簾於後，政無大小，皆與聞之。天下大權，悉歸中宮，黜陟殺生，決於其口。天子拱手而已。中外謂之二聖。

司馬光認為，高宗在世時，武后不應和高宗併坐，受群臣謁拜，因而採用了實錄的記載，這是很正確的判斷。

把唐曆和高宗實錄的表現對照看看，唐曆所描寫的武后較高宗實錄所描寫的武后更為暴戾無恥。大概柳芳在撰寫唐曆時，根本沒有可顧慮的勢力阻撓，因此決心直接了當地記述。反正柳芳認為武后乃大惡之人，表現相當偏激，未做客觀的記述。

在考異卷十「(上元)二年四月，太子弘薨」條記載。

新書本紀云，己亥，天后殺皇太子。新傳云，后將聘志，弘奏請數佛旨，從幸合璧宮，遇鳩斃。唐曆云，弘仁孝英果，深為上所鍾愛。自升為太子，敬禮大臣鴻儒之士，未嘗居有過之地。以請嫁二公主，失愛於天后，不以壽終。實錄·舊傳皆不言弘遇醜。按李泌對肅宗云，高宗有八子，睿宗最幼。天后所生四子，自為行第。故睿宗為第四。長曰孝敬皇帝，為太子監國，仁明孝悌。天后方圖臨朝，乃醜殺孝敬，立雍王為太子。新書蓋據此及唐曆也。按弘之死，其事難明。今但云時人以為天后醜之。疑以傳疑。

這是對太子弘在合璧宮暴斃之疑的考異。

新唐書高宗紀裏，明白地記述了武后殺太子。新唐書孝敬皇帝弘傳，也同樣記載了毒殺太子。唐曆也說，太子因奏請使蕭淑妃的二個女兒能出關，失去武后鍾愛，不能得享天年，暗示了被殺之機。可是，在高宗實錄和舊唐書孝敬皇帝弘傳，只記載了從行幸到合璧宮，在那裏死了。

司馬光說新唐書是根據李泌對肅宗所說的「武后醜殺了孝敬皇帝」<sup>4)</sup>和唐

4) 參照李繫所著李泌傳或鄴侯外傳及舊唐書卷一一六承天皇帝俊傳。

曆的記載而寫的。至於弘的死因到今日也無法明確地斷定。因此記載只止於「當時之人認為弘是被武后所殺」。司馬光的判斷和記述的方法是相當妥當的。

依照梁恒唐氏的研究<sup>5)</sup>來看，太子弘並不是被武后毒殺，而是死於肺結核。果真如此的話，那就是柳芳的判斷錯誤，以莫須有之罪名加諸於武后，對於不明的事實應持保留的態度，柳芳對武氏的定罪未免太急切了些。

劉知幾在撰述高宗實錄時，受到有勢之人的壓力，不能忠實地記述。還有舊唐書（舊國史部分）有迴護曲筆的部分也是眾所周知之事。柳芳看到前人著述中的這些缺點後，想儘可能地照事實來記述，可是從前三段事實看來，柳芳的記述態度，還是有所偏差，沒有給予武后公正的評價。在以男性為中心的封建社會，動不動就給予榮登萬人之上的武則天惡評也是不得已之事吧。但是，把這種評價明顯寫出的最初史書，好像是柳芳的唐曆。柳芳在對武則天的描寫中表現出的偏頗態度，也正表現出了柳芳做為史學家的能力的界限也不過如此。<sup>6)</sup>另外，柳芳對武則天抱有全然否定的態度，似乎也與當時史學界的潮流有關。此點現暫不詳述。<sup>7)</sup>

最後，我再稍微討論新唐書。

關於武氏升為宸妃之事，新唐書高宗紀繼承唐曆和舊唐書則天紀的記載說武氏升為宸妃。另有關於太子弘之死，新唐書的高宗紀和孝敬皇帝弘傳繼承唐曆和李繫的李泌傳之語，說武后毒殺了他。像這樣，新唐書繼承了唐曆中偏激的記述，對把武后的形象定為悍戾無恥的女人有決定性的影響力。

5) 梁恒唐太子弘死于肺結核，歐陽修冤枉武則天，收入武則天與乾陵（三秦出版社，一九八六年）頁89-96。

6) 柳芳對歷史人物及事件，有時無法給予公正客觀的評價。他站在極其保守的立場以宗族制的維持和九品中正制為是，批評科舉制。關於此事，在牛致功先生所著柳芳及其史學（收入史念海主編唐史論叢第二輯，陝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七年，頁246-260）有詳盡說明。

7) 德宗建中元年（七八〇）沈既濟論國不應該列武則天為本紀。參照舊唐書卷一四九沈傳師傳。

#### 四．唐曆的 評價

唐曆是柳芳窮二十餘年之心血所撰寫的畢生精心之作，不僅僅是改正了開元天寶以後歷史記載的錯誤，而且對唐朝的歷史，也照己意忠實地記述，成一家之言的編年史。雖然在當時學者們批評唐曆未立褒貶的義例，受到惡評，可是其價值還是被大家承認，宣宗時崔龜從編纂續唐曆。

文獻通考卷一九三所引李燾之語云。

本朝歐陽脩·宋祁修唐紀志及傳，司馬光修資治通鑑，撥取四十卷中事幾盡，然異聞嘉話尙多遺棄，芳本書蓋不可少。祁傳指芳歷不立褒貶義例，被諸儒訕議，然祁所贊房杜姚宋等語，則皆因芳之舊云。

新唐書和資治通鑑幾乎全部採用了唐曆中的記事。在宋祁手上完成的房玄齡，杜如晦·姚崇，宋璟等人的傳贊，也完全採用了柳芳唐曆中之語。司馬光之子司馬康也是參加通鑑編集的有力人物，他談到通鑑史料說。

其在正史外而有以博約之。楚漢事，則司馬彪，荀悅·袁宏。南北朝，則崔鴻十六國春秋，蕭方等三十國春秋，李延壽書，雖無表志而可觀，太清記亦時有足採者，建康實錄猶檜而下無譏焉。唐以來稗官野史暨夫百家譜錄正集別集墓誌碑碣行狀別傳，幸多存，而不敢少忽也。要是柳芳唐曆爲最可喜。<sup>8)</sup>

唐代史料，從稗官野史·百家譜錄·個人文集，墓誌·碑碣·行狀到別傳，能看到的資料都看了，決非馬馬忽忽地隨意看過，那些資料中唐曆最有價值。唐曆從其中對武則天的敘述來看，雖有主觀不適切的記載，但歐陽脩及司馬光等人皆認其在史料方面有相當高的價值，是一部非常優秀的史書。

8) 玉海卷四十七編年，治平資治通鑑條。